

相南街道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街道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相南街道办事处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相山区黎苑路 52-2；联系电话：0561-5206863；邮编 235000。）

（1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，我街道严格按照各项指示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418 条，围绕全年重点工作任务：为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。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栏目中发布信息 27 条；为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在社会保障栏目中发布信息 75 条，其中促进就业 13 条；为实现政策集中规范公开，2022 年全年市长热线回复量 2466 件，全方位、高效率的为居民服务，案件办结率达到 95%以上；为深化基层政务公开，发布社会救助 6 条，应急管理 22 条；为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制定严格保密制度，坚决防止机密信息外泄造成不良

影响；为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要求社区在居民微信群中不时发布各类政策信息与解读、落实各类舆情监管、加强各级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做到更好的为居民服务。

（2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我街道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3）政府信息管理

依法依规管理各项信息，严格落实信息监管制度，各项信息的发布情况都经过严格的把关，保证信息的准确可靠。面对上级部门提出的各项整改要求及时纠错，合理改正，杜绝一切不实信息的公开。2022 年相南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418 条。

（4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各项要求进行平台建设整改，及时更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、应急管理、社会保障等信息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、覆盖面。

（5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 年我街道严格遵守各项监督保障制度，定期发布各类相关信息，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以综合办公室为中心，将 2022 年政务公开要点信息落实到各牵头部门，压实责任，明确目标。积极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，更好的投入到日常工作中。2022 年街道没有因工作严重失误受到上级严重批评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发布不及时，重要信息未能及时公开，造成居民对相关政策存在误解；二是信息发布不充分，公开信息量较往年有所下降，质量上也未能有所提升；三是信息发布不完善，部分栏目存在这个信息发一点，那个信息发一点的情况，不能在栏目中形成完整的信息体系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信息收集力度，严格要求各部门按时上报各类重要信息，早报告早公布，杜绝拖延症；二是增加信息的发布数量，做到提质又提量；三是规范部分栏目中的信息发布体系，做到有始有终，形成完整的信息链。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本单位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